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聯邦台灣精彩 50ETF 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募集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11 月 6 日 (115)聯投信字第 075 號

聯邦台灣精彩 50ETF 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首次募集發行，謹將募集事項公告如下：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生效之日期及文號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15 年 10 月 1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50356040 號函申請核准。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名　　稱：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 137 號 6 樓

電　　話：02-2509-1088

三、銷售機構總行或總公司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銷售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37 號 6 樓	(02)2509-1088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09 號 1、2 樓	(02)2718-0001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一段 2 號	(02)2581-7111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名稱及信用評等

名　　稱：上海商業儲蓄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信用評等：長期發行體信用評等為「twAA-」，短期發行體信用評等為「twA-1+」；評等展望為「穩定」。

五、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名稱、種類、型態、基金之投資地區及範圍、投資基本方針

(一) 基金名稱：聯邦台灣精彩 50ETF 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二) 基金種類：ETF 連結型基金

(三) 基金型態：開放式

(四) 基金之投資地區及範圍

1. 投資地區：中華民國

2. 投資標的：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有價證券，投資於主基金（包括透過初級市場申購買回或次級市場交易）及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貨幣市場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有價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五)投資基本方針

1. 本基金所單一連結之主基金名稱為聯邦台灣精彩 50ETF 基金。

2. 經理公司於本基金扣除各項必要費用之後，將本基金之投資以連結主基金績效表現為目標。為達成前述操作目的，本基金應自成立日起十五個營業日內，投資於主基金受益憑證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以上(含)。前列投資於主基金之比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有關本基金之投資策略詳如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規定。
3.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第 2 款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1)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
 (2) 投資國家或地區發生政治、經濟或社會情勢之重大變動(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天災等)、法令政策變更或有不可抗力情事，致有影響該國或地區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等情形；
 (3) 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發布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
 A. 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本數)。
 B. 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本數)。
4. 待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前述第 2 款之比例限制。
5.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國庫券、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公司及公營事業機構發行之本票或匯票) 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之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6.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證券經紀商，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7.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一般證券經紀商。
8.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資產從事衍生自有價證券或指數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開始受理申購日期及每營業日受理申購截止時間

(一)開始受理申購日期：自開始募集日 115 年 12 月 7 日 迄 115 年 12 月 11 日

(二)每營業日受理申購截止時間：

申購地點	一般交易 （臨櫃、書面及傳真等）	電子交易
經理公司	營業日下午 4:30 前	營業日下午 3:30 前
基金銷售機構	依各銷售機構規定辦理	依各銷售機構規定辦理

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若逾時申購則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申購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七、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

項　目	計　算　方　式　或　金　額
經理費(註1)	1.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乘以主基金所定之當日經理公司報酬費率之計算方式，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2.主基金之經理公司報酬係按該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0.15%之比率。 (註)：基金經理費計算，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一、（二十二)之說明。
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1)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伍拾億元(含)時，按每年0.02%之比率計算； (2)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超過新臺幣伍拾億元，且低於新臺幣壹佰億元(含)時，按每年0.015%之比率計算； (3)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超過新臺幣壹佰億元以上時，按每年0.01%之比率計算。
申購手續費	本基金每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3.0%，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於此範圍內作調整。
反稀釋費用	1. 現行申購之反稀釋費用為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申購金額達本基金(T-2日)淨資產價值之10%(含)時，將收取各別基金管理費之10%反稀釋費用。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一、（二十六)之說明。 2. 現行買回之反稀釋費用為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買回金額達本基金(T-2)淨資產價值之 10%(含)時，將收取各別基金管理費之 10%反稀釋費用。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一、（二十六)之說明。 **3. 本基金尚未啟動反稀釋費用機制。本基金之反稀釋費用機制將於實施前另行公告。**
買回費用	除短線交易之買回費用外，本基金現行買回費用為零。

短線交易之買回費用	本基金短線交易定義為「持有未滿七個日曆日」（含第七日），進行短線交易之受益人需支付買回金額萬分之一之短線交易費用，本費用應歸入本基金資產。但定期定額投資、同一基金間轉換及其他依法令規定得排除短線交易限制者,得不適用短線交易。
買回收件手續費	1. 至經理公司辦理者免收。 2. 基金銷售機構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新臺幣伍拾元。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註2)	每次預估新臺幣壹佰萬元。
其他費用(註3)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八)

(註 1)本基金投資於主基金受益憑證之部位，經理公司將不收取經理費。受益人應負擔之費用包括該基金及所投資主基金之相關費用。

(註 2)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 3)本基金尚應依信託契約第十條之規定負擔各項費用。

八、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一)本次核准發行總面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低為新臺幣貳億元，無最高淨發行總面額之限制。

(二)本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數：無最高淨發行受益權單位數之限制。

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

(一)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二)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三)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係依經理公司網站公告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最近一次揭露之銷售價格為準。

十、最低申購金額

(一)自募集日起至本基金成立日(含當日)止，申購人每次申購 A 累積類型受益憑證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 10,000 元整；申購人每次申購 B 配息類型受益憑證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 100,000 元整。

(二)前開期間之後，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依前開規定，惟定期定額投資者，A 累積類型受益憑證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3,000 元整，超過 3,000 元者，以新臺幣 1,000 元或其整倍數為限，B 配息類型受益憑證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10,000 元整，超過新臺幣 10,000 元者，以新臺幣 1,000 元或其整倍數為限。

(三)但申購人以其原持有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其他基金買回價金轉申購本基金、證券商經營財富管理專戶、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投資、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基金銷售機構與經理公司因專案活動另有約定者，申購人每次申購金額不受前述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

(四)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金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轉申購基金相關事宜悉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及中央銀行規定辦理。

十一、申購價金之計算（含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

(一) 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

(二)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1.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2.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3. 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係依經理公司網站公告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最近一次揭露之銷售價格為準。

(三)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四) 本基金每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於此範圍內作調整。

(五) 若發生受益人申請買回致某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為零時，經理公司仍應每日公告該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銷售價格，該銷售價格將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時之前一營業日每一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準。

案例說明：當累積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時，累積型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計算範例如下：

假設：115 年 12 月 3 日累積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時，前一營業日(115 年 12 月 2 日)累積型受益權單位之每一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新臺幣 12.5 元，則自 115 年 12 月 3 日起，累積型受益權單位之每一受益權單位銷售價格為新臺幣 12.5 元(A)，且經理公司將持續公告。後有投資人於 116 年 4 月 9 日申購累積型受益權單位新臺幣 100,000 元(B)時，該日申購人之持有受益權單位數(C)為 8,000 受益權單位數，計算公式為(C)=(B)/(A)

(六) 為避免投資人大額申購、買回或轉申購基金時，因其衍生的相關交易費用或成本使基金淨值被稀釋，進而影響基金既有投資人之權益，因而訂定基金得收取反稀釋費用，此費用將歸入基金資產。相關反稀釋費用機制之規範及處理請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一、(二十六)之說明

十二、申購手續及價金給付方式

(一)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1. 親自辦理申購：

 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申購手續，於申購受益權單位時，應填妥申購書並繳付申購價金。如為首次申購應填妥開戶資料(含印鑑卡、傳真交易申請書、投資意向調查表、風險承受度調查表等)並檢具國民身分證、居留證、護照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 (如申購人為法人機構，應檢具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公司負責人國民身分證)。

2. 傳真交易

 如已開戶並辦理傳真交易者，可傳真申購書及匯款或轉帳收執聯至經理公司，並電話確認。如為首次申購應先填妥開戶資料(含印鑑卡、傳真交易申請書、投資意向調查表、風險承受度調查表等)並檢具國民身分證、居留證、護照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 (如申購人為法人機構，應檢具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公司負責人國民身分證)，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請，於完成申請程序後，即可採用傳真交易。

3. 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退還申購價金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申購人應同時繳回申購書受益人留存聯，未繳回者自申購價金返還之日起失效。

4. 申購截止時間

申購地點	一般交易 （臨櫃、書面及傳真等）	電子交易
經理公司	營業日下午 4:30 前	營業日下午 3:30 前
基金銷售機構	依各銷售機構規定辦理	依各銷售機構規定辦理

(二) 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1. 申購價金之計算

 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一、(十四)之說明)。

2. 申購價金給付方式

 (1)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應於申購當日以匯款、轉帳或基金銷售機構所在地票據交換所接受之即期支票或本票支付，如上述票據未能兌現者，申購無效。申購人於付清申購價金後，無須再就其申購給付任何款項。申購人完成申購後，不得撤回其申購。

 (2)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

之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及證券商經營財富管理專戶申購基金者，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前開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除第(3)項及第(4)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3) 申購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47-3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4) 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該事業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事業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5)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金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轉申購基金相關事宜悉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及中央銀行規定辦理。

(6)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申購人完成申購後，不得撤回其申購。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7) 本基金每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〇，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於此範圍內作調整。

(8) 本基金依信託契約第十七條第一項，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後，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且得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中扣除，惟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之。反稀釋費用應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本基金最新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一、(二十六)之規定辦理。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用。

十三、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說明書之分送方式或取閱地點

本公司及各銷售機構備有公開說明書或簡式公開說明書，歡迎索取，或經由聯邦投信網站(www.usitc.com.tw)或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查詢。

十四、投資風險警語

（一）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惟不表示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13 頁至第 14 頁及第 16 頁至第 19 頁。

（二） 投資人申購的是經理公司所募集發行之聯邦台灣精彩 50ETF 連結基金受益憑證，而非申購在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的聯邦台灣精彩 50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稱聯邦台灣精彩 50ETF 基金或主基金)。臺灣證券交易所及前揭 ETF 的指數提供者並無以任何方式贊助、背書、認可、銷售、宣傳或推廣聯邦台灣精彩 50ETF 連結基金之募集發行。

（三） 聯邦台灣精彩 50ETF 連結基金投資於主基金，主基金所使用之標的指數「富時臺灣證券交易所臺灣 50 權重上限 30%指數」係由臺灣證券交易所與富時國際有限公司（以上機構合稱「合作單位」）合作編製，並由「合作單位」授權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使用發行「主基金」(或「ETF 連結基金」)。「合作單位」並未以任何方式贊助、背書、出售或促銷「基金」，且「合作單位」亦未明示或默示對使用指數之結果及/或指數於任一特定日期之任一特定時間或其他時間之數據提供任何保證或聲明。指數係由臺灣證券交易所計算。然「合作單位」就指數之任何錯誤、不正確、遺漏或指數資料之傳輸中斷對任何人均不負任何責任，且無任何義務將該等錯誤、不正確或遺漏通知任何人。

（四） 請注意，本基金之投資方針及特性，未必適合每一個人投資，投資人申購前應依本身投資目標、風險承受度等條件，進行審慎評估：

1. 本基金投資於單一連結的主基金應達基金淨資產價值 90%以上，故投資風險無法透過投資組合進行分散。
2. 本基金雖以連結主基金績效表現為投資目標，惟仍可能因(1)基金應負擔之費用；(2)投資主基金之比重未達淨資產100%；(3)期貨交易等因素影響，使本基金績效與所連結主基金績效略有差異：

(1) 本基金交易成本及應負擔費用(例如：經理費、保管費等)將自本基金資產中扣除。

(2) 為保留現金流動部位因應申贖，本基金投資主基金比重未必達淨資產價值 100%。

(3) 本基金將進行期貨交易使基金整體曝險儘可能貼近基金規模 100%。因期貨的價格發現功能使其對市場訊息、多空走勢之價格反應可能不同有價證券標的，故本基金將同時承受主基金及期貨標的對市場訊息反應不一所產生的價格落差。

3. 本基金投資於主基金受益憑證之部位，經理公司將不收取經理費。受益人應負擔之費用包括本基金及所投資主基金之相關費用。本基金經理費收取之釋例請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9 頁至第 10 頁所列說明。本基金之受益人應負擔之費用評估表請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26 頁至第 27 頁所列說明。

（五） 基金配息不代表基金實際報酬，且過去配息不代表未來配息；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本基金配息主要來自於連結主基金發放之收益分配金額，於本基金做成每次收益分配決定並確認配息金額後進行收益分配，故每次分配之金額並非一定相同。

（六） 為避免因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造成基金管理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損及基金長期持有之受益人權益，並稀釋基金之權利，故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若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經理公司將另洽收買回費用。

（七） 為避免投資人大額申購或買回基金時，因其衍生的相關交易費用或成本(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或交割費用、匯率波動損益、買賣價差等)使基金淨值被稀釋，進而影響基金既有投資人之權益，本基金得收取反稀釋費用，此費用將歸入本基金資產，俾利保護既有投資人權益。

（八） 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與負責人及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九） 本基金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需自負盈虧。故投資本基金可能發生部份或全部本金之損失，最大可能損失則為全部投資金額。

（十） 就經理公司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投資人應先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訴，客服專線：(02)6618-9901、地址：10485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 137 號 6 樓；若三十日內未獲回覆或投資人不滿意處理結果得於六十日內向「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電話：0800-789-885，網址(https://www.foi.org.tw/)。

（十一） 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1.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

2.聯邦投信：https://www.usitc.com.tw

【聯邦投信獨立經營管理】

十五、其他經金管會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規定應補充揭露事項

無。